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自願公告

受託管理項目資產

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近日向本公司送達了告知函，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相關約定，就其擬從事或安排其他附屬公司投資建設新風儲項目向本公司徵求意見。經董事會研究，本公司同意由河北建投集團先行投資該等新風儲項目，本公司將受託管理上述新風儲項目的資產，託管費為人民幣25萬元／年。

受託管理服務構成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受託管理服務適用的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完全豁免遵守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此外，鑒於本公司過去12個月內與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根據A股上市規則定義)已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根據A股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本次交易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新業務機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與河北建投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一節，當中披露了河北建投與本公司就避免同業競爭達成的相關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近日向本公司送達了告知函，經張家口市能源局申請，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覆同意，河北建投被指定作為張家口50萬千瓦新風儲項目的建設投資主體。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相關約定，就河北建投擬投資建設新風儲項目向本公司徵求意見。

據本公司所知，新風儲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36億元，具體詳情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地點	投資規模 (人民幣億元)
1	懷安龍洞150MW風儲項目	河北懷安	10.43
2	宣化深井150MW風儲項目	河北宣化	10.61
3	涿鹿輝耀一期200MW風儲項目	河北涿鹿	14.96
	合計		<u>36.00</u>

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研究，風電業務為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之一，為了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同時，充分利用控股股東在資金、資源等方面的優勢，控制本公司投資風險，最大限度保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同意由河北建投集團先行投資新風儲項目，同時本公司將透過受托管理項目資產的方式管理受托企業的股權、經營管理及項目資產。此等安排遵從了指導意見的規定，同時經本公司與河北建投充分協商後作出。

本公司作出上述決定的具體考慮因素如下：

(1) 河北建投集團先行投資，符合能源主管部門要求，有利於項目推進

由於新風儲項目是經張家口市能源局申請，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覆同意，指定由河北建投集團作為項目建設投資主體。根據相關政策規定，新風儲項目在建成前不能轉讓或變更股權，因此新風儲項目由河北建投集團先行投資符合能源主管部門相關政策要求，有利於儘快推進項目核准、建設等工作，避免項目進度未達到要求給新風儲項目及本公司後續項目開拓帶來的風險。

(2) 新風儲項目的制約因素較多，存在不確定性

新風儲項目的部分用地為基本草地，何時調整為建設用地存在不確定性，存在審批風險，項目建設週期可能較長。新風儲項目處於張家口壩下地區，當地風速與張家口壩上地區相比較差。彼等擬接入的電網公司變電站正在辦理土地手續，尚無明確開工時間，存在項目建成但接入變電站未投運的風險，直接影響項目並網，存在一定的接入風險。現有冀北新能源裝機規模佔比不斷增大，超過冀北電網穩定承載能力，在電網無明顯改善時，可能會出現棄風限電風險，降低投資收益。

(3) 河北建投集團先行投資，有利於本公司控制投資風險，減少資金壓力

新風儲項目總裝機規模50萬千瓦，總投資約人民幣36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比重超過17%，新風儲項目的建設成本、投產後的收益等情況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河北建投集團先行投資新業務機會，有利於本公司控制投資風險，減少資金壓力。

(4) 河北建投集團先行投資，符合監管規則及避免同業競爭的約定

根據指導意見的有關規定，「有條件的國有股東在與所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協商的基礎上，可利用自身品牌、資源、財務等優勢，按照市場原則，代為培育符合上市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但暫不適合上市公司實施的業務或資產。上市公司與國有股東約定業務培育事宜，應經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國有股東在轉讓培育成熟的業務時，上市公司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買的權利。」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河北建投的相關承諾，如河北建投發現任何與本公司及其控股企業構成或可能構成同業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河北建投將立即書面通知公司，並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本公司。如果本公司放棄上述新業務機會且河北建投從事上述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時，本公司有權隨時一次性或多次向河北建投收購上述構成競爭性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或由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河北建投在上述競爭性業務中的資產或業務。

因此，本公司根據委託協議約定對託管企業和項目資產進行管理，待新風儲項目建成後，本公司享有優先購買項目公司股權的權利，能夠享有合併河北建投集團先行投資的成果，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受託管理服務

為避免與河北建投發生同業競爭情形，本公司近期內將與河北建投簽訂委託協議，由本公司受託管理託管企業的股權及經營管理新風儲項目的資產和運營。

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協議雙方：委託方：河北建投
受託方：本公司
- 生效：委託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在受託管理資產的事項獲得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股權委託管理標的：河北建投用以持有新業務機會的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權。
- 受託管理服務內容：在託管期間，河北建投將託管企業100%股權委託本公司進行託管，本公司對託管企業按照本集團三級附屬公司進行管理。本公司在託管期間就託管股權享有除收益權和處置權以外的所有權利。

在本公司對託管股權進行委託管理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統一管理託管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運作，包括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管理、生產運行管理、項目前期計劃管理和工程管理、財務及審計管理、信息管理及其他事務管理。

- 託管費用：本公司就委託協議項下的服務收取託管費用人民幣25萬元／年。

託管費由雙方根據自願、協商、公平的原則確定，同時考慮了市場上類似託管的收費情況以及本公司管理託管企業所投放的資源。

本次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如上所述，本公司同意由河北建投集團先行投資新業務機會乃本公司基於實際經營情況和整體發展規劃角度作出的決策，而本公司向受託企業提供受託管理服務則是為了避免因河北建投集團先行投資新業務機會與本公司產生同業競爭風險，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不發生資產權屬轉移，不涉及管理層變動、人員安置、土地租賃等情況，本公司僅提供受託管理服務並收取託管費用，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化，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本次交易價格經雙方協商確定，同時本公司已綜合考慮履行委托協議約定的託管工作而發生的成本。

此外，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定的約定，本公司將向河北建投發出書面通知，為了更大程度地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雖然現階段同意河北建投集團先行投資新業務機會，但仍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定》的約定保留一項收購選擇權，即本公司可以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以符合法律要求的方式和程序隨時，行使向河北建投集團一次性或多次收購上述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未來如公司行使上述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將解決上述可能出現的同業競爭問題。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雖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唯其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委託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H股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9.17%股權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受託管理服務構成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受託管理服務適用的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其將完全豁免遵守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因在河北建投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內任職，彼等已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鑒於本公司過去12個月內與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本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根據A股上市規則定義)已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根據A股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本次交易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及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釋義

「A股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H股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H股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受託管理服務」	指	本公司根據委託協議約定管理託管企業的股權及日常業務經營以及新風儲項目的資產
「託管企業」	指	河北建投用以持有新業務機會的全資子公司
「委託合同」	指	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擬簽署的《股權及經營管理委託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導意見」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制定的《關於推動國有股東與所控股上市公司解決同業競爭規範關聯交易的指導意見》(國資發產權〔2013〕202號)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河北建投集團」	指	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H股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業務機會」	指	投資建設並運營新風儲項目的業務機會
「新風儲項目」	指	計劃開發建設分別位於張家口懷安縣、宣化區、涿鹿縣的懷安龍洞150MW風儲項目、宣化深井150MW風儲項目、涿鹿輝耀一期200MW風儲項目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北建投簽署的日期為2010年9月19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與河北建投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一節的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H股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同意由河北建投集團先行投資新業務機會暨受託管理新風儲項目資產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3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